

## 附录A.4

## 第4/2011号决议

**多边系统的实施****管理机构，**

**深信**全面有效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对《条约》的至关重要性；

**深信**将多边系统各个不同方面视为一个整体的必要性；

**承认**在实施多边系统方面已经取得的重要进展以及保持当前实施力度和势头的重要性；

**强调**根据《条约》第11.2条，多边系统应包括缔约方管理和控制的，以及属于公共领域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承认**在 多边系统下，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所获得的利益分享之外，缔约方应通过信息交换、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机制，分享从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中获得的利益；

**承认**获取《条约》第13.2a款所指信息对多边系统有效运行和国家实施多边系统能力的建设至关重要性；

**进一步承认**，要使多边系统有效运行，以潜在用户易于获取和使用的方法提供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也至关重要；

**承认**与其它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对于多边系统可持续运行特别重要；

**欢迎**全球种质资源信息系统项目<sup>1</sup>的开发和进展；

**缔约方所持有的、构成多边系统一部分的植物遗传资源**

1. **感谢**那些向秘书通报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并**要求**他们随时继续更新信息；

2. **要求**所有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1.2 款报告其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

---

<sup>1</sup> 本项目正在创建一个种质资源信息系统（GRIN）新版本，免费向所有基因库提供，使全世界的作物基因库获得一个强大的使用方便的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管理系统。GRIN-Global 项目现正在与美国农业部农业研究司、生物多样性国际、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联合开发。

遗传资源，并按照国家惯例采取措施使这些资源的信息向多边系统的潜在用户开放；

### **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纳入的植物遗传资源**

3. **感谢**那些提供了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缔约方、自然人和法人；
4. **要求**缔约方向秘书提供属于缔约方管辖的自然人和法人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情况；
5. **要求**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并向秘书通报情况，最好通过其国家联络点；

### **国际机构根据第 15 条所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6. **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对实现《条约》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多边系统发展所做的贡献；
7.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太平洋作物和树种社区中心秘书处、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的突变种质库所提交的综合报告，并**感谢**它们提供了这些详细实用的报告，并进一步**鼓励**它们在管理机构今后的会议上继续提供类似报告；
8. **邀请**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将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纳入多边系统；
9.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
10. **要求**秘书采取必要措施鼓励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 **记录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1. **强调**继续确认并记录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便能获得这些资源，供利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多作物护照描绘列表进行的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等活动使用和保存；

12. **要求**秘书继续搜集并记录多边系统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通过使用适当的信息技术工具，以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植物育种、研究与培训；

13. **欢迎**基于现有信息系统，对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进行协调与改善而作的努力，以便根据《国际条约》12.3b款开发并加强第 17 条所预想的全球信息系统；**要求**秘书进一步编写为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准备的远景文件；

14. **承认**改善多边系统获取信息及信息可用性仍然是重要的优先重点，需要支持相关部门和实体，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改善它们在多边系统方面提供、管理或获取信息的能力；

### **通过多边系统提供获取的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

15. **敦促**缔约方根据第 12.2 款，采取必要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提供通过多边系统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规定明确时限，要求他们使用将由管理机构通过的标准格式报告此类信息；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

16. **强调**有必要记录多边系统内通过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的交换，包括根据第 5/2009 号决议对已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予以充分报告。

17. **要求**秘书按照《条约》第 13.2a、b、c和d款继续搜集非货币和货币利益分享状况方面的信息，并为此让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提供信息的活动。

18. **敦促**缔约方、根据第 15 款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最好通过其国家联络点，使用将由管理机构通过的标准格式提供此类信息；

19. **邀请**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利益相关者在《条约》第 13.2a、b和c的范围内探索新颖利益分享措施；

### **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

#### **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 **感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多边系统有效实施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行方面向秘书提供的咨询及有用建议；

21. **感谢**巴西政府慷慨承办并支持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2. **注意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出的建议，要求秘书提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注意第 5/2009 号决议中包含的管理机构有关缔约方根据需要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信息的备选方案的决定；此类信息将由管理机构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以便其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履行职责和责任，并同意粮农组织总干事充当第三方受益人，以及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决定。
23. **注意到**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其前两届会议上提出的看法与建议，为缔约方履行其《条约》义务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24.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录中所规定的职权范围重新召集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
25.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再次审查多边系统的实施问题；

#### **对多边系统缔约方和用户的支持**

26. **要求**秘书在可行时促进向那些在确定和报告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可能需要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援助；
27. **请**缔约方和粮农组织并**要求**秘书优先重视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提供援助，克服任何执行问题，包括重新召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技术委员会会议；
28. **欢迎**本《条约》、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29. **强调**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至关重要性，包括通过现有的多边协调框架，如联合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30. **表示**需要进一步延长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期限，扩大其地理覆盖面，**请**缔约方考虑自愿提供额外资源以继续该计划；
31. **感谢**印度尼西亚和挪威政府召开了全球多边系统利益分享磋商会议，并**要求**秘书在主席团指导下，推动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第 13.2a、b和c条款规定的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

## 多边系统内的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执行和运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估

32. **决定**再次推迟到其第五届会议再进行《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d(ii)条中所预见的审查和评估；

33. 在筹备《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d(ii)条中所预见的审查时，**要求**秘书编写一份报告，并为此要求各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以及其他自然人和法人，最好通过缔约方国家联络点提供信息，以便提交其第五届会议；

34. **还要求**秘书确定任何必要的补充情况，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提供有关审查和评价的组织工作的建议；

35. **要求**缔约方在向管理机构提供情况时，包括其对多边系统所作贡献的简要情况：

- 有多少搜集品；
- 何时作了贡献；
- 可能签订了多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及
- 是否因此产生任何利益；

36. **还要求**各缔约方在提交情况时，提供与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条规定的替代性付款方式的有关信息；

### 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针对非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的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审查

37. **注意到**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同意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添加一个或多个解释性脚注，以说明转让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使用的《国际条约》生效前所搜集的非附件I材料的相关规定；

38. **还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将使用的《国际条约》对《标准材料转协定》的持续、成功使用，并**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这种利用。

### 秘书处的后续行动

39. **强调**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前 6 个月，向秘书充分提供所有相关问题方面

信息的重要性，以便为第五届会议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

---

## 附录

---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 多边系统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用户提出的执行问题向秘书提出建议，这些问题是在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有协议的国际中心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其它用户提出并提交给秘书的问题的基础上，秘书提请他们予以关注的。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考虑执行问题。
2.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最多由各区域指派的两名成员和多达五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在邀请这些技术专家参加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会议时，秘书将关注引起其注意的一些问题的具体特性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挑选专家时将充分考虑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对《国际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了解、公正和地域平衡。委员会设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他们从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
3.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根据资金情况最多召开两次会议。
4. 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具有权威性。
5. 对于仅仅涉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施工作的技术事项：
  - (a)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向用户提出临时意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用户可选择根据这些临时性意见采取行动。
  - (b) 委员会应在其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中，包括提交管理机构下届会议考虑和批准的临时性意见。如果管理机构不批准这些临时意见，秘书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用户应不再依赖这些意见。
6. 关于可能修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事项，或关于多边系统的实施问题，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可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提出建议，由管理机构考虑批准。委员会的建议在得到管理机构批准之前不得作为依据。
7.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尤其考虑这些职责范围的附件中所列出的问题，其职责范围可不时由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 附件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将审议的问题清单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审议第二届会议报告中简要介绍的其前几届会议提出的尚未解决的任何问题。其中将包括：

- a) 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概述的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其确定要进一步研究的任何问题，包括议题 9—非食品/饲料用途、议题 11—转让给农民直接使用，或用于研究、育种和培训。各缔约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请其早在会议之前，就向秘书提出问题，秘书将澄清此类问题。
- b)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关于开发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更新补充，考虑开发中的材料的提供者曾从多边系统组织的搜集品库中获得同一法律实体的材料。